

# 本館建築物演變及爭取館舍歷史紀錄

## 一、南海劇場建築物演變

時間(年)	發 生 事 件
45	教育部擇定台北市南海路植物園，開工興建「藝術館」，延聘中華藝術總團總團長何志浩先生主持其事，並由石城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新新記營造廠施工。
46	國立台灣藝術館於46年3月29日正式成立開館營運。
48	兩側畫廊改建完成。
50	戶政事務所完成門號編訂臺北市南海路47號。
52	申請美援完成演藝廳空調系統裝設。
53	2樓增設觀眾席座位，兩側增設辦公室。
71	整修舞台、正廳天花板、更換1樓觀眾席座椅、改裝冷氣系統、改善燈光音響設備、修建典藏室等。
73	國立台灣藝術館更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9	辦理演藝廳2樓觀眾席座椅更新工程及天花板、牆面、門廊、門廳、舞台布幕更新、屋頂漏水修繕及樓梯間等整修工程，並重新設計高壓電設備。
81	辦理演藝廳冷氣通風系統更新及演藝廳內部裝修（演員化粧室、音控室、貓道、電話系統、廣播系統、水塔）等。
83	辦理演藝廳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
84	辦理演藝廳增設無障礙設施及屋頂防漏工程。
86	1. 完成本館戶外展覽場地及整體景觀設計規劃案，並續辦理施工，7月1日正式啟用。 2. 演藝廳舞台更換防火布幕。
87	委託世新大學完成「演藝廳舞台音響、燈光、布幕及吊具等硬體設備功能改善研究規劃案」，並規劃內容完成音響設備改善工程。
89	辦理演藝廳修繕工程（觀眾席牆板、調燈箱、燈具、防火門、戶外藝術櫥窗等）。
91	1. 完成演藝廳四十八迴路燈光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2. 完成演藝廳土地撥用。
93	完成演藝廳電子動態字幕顯示器設置。
94	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演藝廳整修先期規劃案。
95	1. 演藝廳更名為南海劇場，兩側藝廊更名為南海藝廊，戶外藝廊更名為南海戶外藝廊，戶外舞台等表演場地更名為南海藝文廣場。 2. 完成南海劇場耐震詳評瑕疵補強工程。 3. 南海劇場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為歷史建築。

	4. 完成南海劇場衛生下水道銜接工程。
--	---------------------

## 二、爭取南海書院館舍

時間 (年)	發 生 事 件
46	國立台灣藝術館於 46 年 3 月 29 日正式成立開館營運。
76	因演藝廳修繕，借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青年大樓四樓空間辦公。
80	因空間不足，推動遷館高雄，著手進行規劃及土地取得。
82	借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東側 1 樓展覽空間闢建中正藝廊（含視聽室、典藏室），另借用 2 樓部分辦公室作為研究推廣組辦公室，同時承辦中正藝廊展覽業務。
89	因遷館高雄之土地取得延宕多年，影響計畫之推動，陳報教育部暫緩推動遷建計畫、爭取國立教育資料館搬遷後所遺空間。
90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召開南海學園整體規劃會議，報部建議國立科學教育館搬遷後空間移由本館使用、農業委員會報院表達收回該館空間立場。
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召開會議研商本館定位及場地問題，決議 92 年 1 月歸還中正藝廊；國立科學教育館搬遷後挪出部份空間供本館使用，本館演藝廳移由史博館使用、青年大樓四樓歸還教育電台。</li> <li>2. 國立科學教育館搬遷後空間使用懸而未決，提報中興大學（台北大學）東西院區使用計畫。</li> <li>3. 依教育館指示聯繫農委會、林試所、人權紀念館借用場地事宜均未果，再報部請協助。</li> </ol>
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函知中興大學為學校用地，尚難規劃其他使用，並請本館提供所需空間及藏品之資料供參。</li> <li>2. 提報台灣書店重慶大樓使用計畫，嗣因國產局收回辦理標租而未能取得。</li> <li>3. 審計部查核提出本館館舍不足問題應研謀解決之道，再報部協助。</li> </ol>
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教育廣播電台續約，復知無法續借，乃報部請求協助，嗣經教育部社教司協調電臺續借青年大樓四樓辦公室。</li> <li>2. 教育部提供獻堂館部分空間供本館使用，目前作為展演組辦公室及部分檔案室使用。</li> <li>3. 函國產局及國防部軍備局提供適合本館之房地，均函復無符合者。因相關機關尚無可供撥用房地，再報部請協助。</li> <li>4. 范政務次長指示社教司研究就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之中和新館、臺南社教館、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空間衡量可否提供本館使用。</li> <li>5. 前往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和新館實地勘查，該館原則同意將</li> </ol>

	<p>7樓辦公室2間、B1展場2間供本館專用；3樓市民教室、B1演講廳與本館共用；7樓各會議室可依需要出借本館使用。</p> <p>6.撥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和新館部分空間協商會議，因該館與中和市公所間尚有問題未解決，會議決議由未作成空間處理之決議。</p> <p>7.於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第58次會議提臨時動議，請教育部協調撥用臺灣教育會館，經裁示因屬事務性內容，另案提供社教司。</p> <p>8.提報本館場地租用計畫。</p>
94	<p>1.教育部指示就臺灣教育會館提完整之營運計畫報部，俾提送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2.臺灣教育會館營運計畫經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決議，該會館應本最大營收及使用效益對外公開徵求營運單位。</p> <p>3.「辦公室外租計畫」報部，並於教育部第16次部屬機關首長會議提報本館辦公室租用案。</p> <p>4.確認解決空間問題之短期目標為編列預算外租辦公室，長期目標為配合中央政府未來之辦公空間整體規劃作安排，並提報95年度辦公室租賃相關經費概算。</p> <p>5.教育部回復租用計畫緩議，提報之95年度外租辦公室額度外需求亦未獲准。</p> <p>6.教育部召開「研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空間使用事宜會議」，決議：(1)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研究可否提供部分空間(2)請社教司了解科教館是否修改委外合約以提供部分空間(3)本館洽兩所藝大可否提供空間使校館合一，若均無法提供再行辦理租用辦公室。</p> <p>7.教育部召開「研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定位暨空間使用事宜會議」，決議將國立教育資料館南海學園舊址部分空間提供本館用，另保留部分空間由國立教育資料館作為書籍資料儲存空間。</p>
95	<p>完成借用國立教育資料館南海學園舊址部分空間之整修及搬遷，歸還原借用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青年大樓四樓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東側辦公室等空間。</p>
99	<p>1.教育部召開第108次首長幕僚會議，決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現行使用之房舍，係屬國立教育資料館所，請國立教育資料館同意無償撥用房舍。並儘速洽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取得國有土地撥用。</p> <p>2.教育部召開「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有關南海書院房舍土地移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乙節，</p>

	<p>請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政，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成立前，完成撥用程序，並請社教司協助兩館進行相關事宜。</p> <p>3. 國立教育資料館發文同意無償撥用經管之南海書院(原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763、737 建號)建物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p>
100	<p>1. 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南海書院館國有土地無償撥用同意函。</p> <p>2. 4 月 11 日行政院同意南海書院 763 建物，准予撥用。</p> <p>3. 6 月 9 日原國立教育資料館南海書院館舍正式移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使用，於地政機關完成 763 建物管理機關更名登記。</p> <p>4. 完成中庭水池修繕工程。</p> <p>5. 完成第 3 展覽室裝修工程。</p> <p>6. 國立教育資料館歸還南海書院右棟 1、2 樓空間。</p>
101	<p>1. 完成第 1 及第 2 研習教室裝修工程。</p> <p>2. 國立教育資料館歸還南海書院後棟 2 樓書庫空間。</p> <p>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歸還教育部獻堂館借用空間。</p> <p>4. 4 月 16 日行政院同意南海書院 737 建物，准予撥用。</p> <p>5. 5 月 8 日地政機關完成 737 建物管理機關更名登記。</p> <p>6. 完成第 2 展覽室裝修工程。</p>
102	<p>1. 南海書院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為歷史建築(登錄名稱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p> <p>2. 完成館史室屋頂漏水修繕。</p> <p>3. 完成第 1 展覽室裝修工程。</p>
103	<p>1.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國立教育資料館)歸還南海書院 737 建物 1 樓空間。</p> <p>2. 完成 1 樓及 2 樓廁所整建及衛生下水道工程。</p> <p>3. 完成無障礙空間環境整修工程。</p> <p>4. 完成中庭排水及地坪整修工程。</p>